

臺中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

〈2-29-02〉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中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貳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：

- 一、為積極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，致力促進自由平等，增進公共福利，藉由對人權多元議題的認識，藉以提升人文素養及展現人權價值。
- 二、培訓教師跨域課程設計之能力，且透過教學策略之應用，培養學生對人權各類議題思考與表達能力。
- 三、為求切合近年來對於素養導向教學及多元評量之需求，乃至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暨轉型正義的發展、教學示及教案研發」、「閱讀理解/圖像組織融入人權教育教學與實作/魚骨圖、曼陀羅圖、KWL 文轉圖、心智圖實作」、「專題探究/Big6 教學法之示例與應用-以 SDGs 為例」、「突破框架的教育創新思維、NotebookLM 應用在人權教育議題的教學示例」、「素養導向課程體驗/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評量/看見台中城-街友人權探究及導覽」等議題之融入，於進行系列增能活動中，引領教師系統而漸進的具備相關能力，並能活用於課室教學及評量中。

參、目的：

- 一、精進教師將議題融入教學能力：運用不同教學素材，結合多元人權議題(跨域課程設計)適時轉化成教學方案融入課程中，以提升學生之人權素養。
- 二、培養教師具備跨域與活化課程設計之能力，透過適切教學策略之應用，能開發人權相關課程，培養學生對人權各類議題思考與表達能力。
- 三、透過系列性、系統性及整合性之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增能研習，逐步精進教師課程設計與多元評量能力，並能應用於課室實務中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

伍、 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4 月 10 日。(詳如會議場次日期及時間)

二、地點：臺中驛鐵道文化園區。

陸、 參與對象與人數：

一、本市人權教育議題分團成員共 15 人。

二、開放本市對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參與。

三、參與人數每場 30 人，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(差)假登記出席參加。

柒、 研習內容：

第四次場次時間：115 年 04 月 10 日(五) 08:30-12:30

研習代碼：5113772

時間	分鐘	課程內容	主持人／主講人	備註
08:30-09:00	30	報到	太平區中華國小 /輔導團隊	
09:00-09:10	10	介紹導覽員-看見台中城	看見台中城/詹秀珠	外聘 1 節
09:10-10:00	50	街友人權探究及導覽		
10:00-10:30	30	休息	太平區中華國小 /輔導團隊	
10:30-12:00	90	從底層視角看城市：街友生存 權與社會救助政策	看見台中城/順福哥	外聘 2 節
		鐵道與記憶：台中舊城區的轉 型正義地景導讀		
12:00-12:30	30	綜合座談	中華國小 包沛然校長	

捌、 報名方式：

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 3 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-研習專區(太平區中華國小)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
玖、 經費來源：

由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補助支應。

壹拾、 預期成效：

一、提升臺中市國中小教師對多元人權議題之關注興趣，活化教學策略讓學生願意參與人權活動，建構自我的人權意識。

- 二、輔導員能建構跨域與活化人權議題素養教學導向的教學示例，藉此分享和提供本市學校進行人權議題教學時多元運用，以增進師生人權素養。
- 三、教師透過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暨轉型正義的發展、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暨轉型正義教學示例、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暨轉型正義教案研發」、「閱讀理解/圖像組織融入人權教育教學與實作/魚骨圖、曼陀羅圖、KWL 文轉圖、心智圖實作」、「專題探究/Big6 教學法之示例與應用-以 SDGs 為例」、「突破框架的教育創新思維、NotebookLM 應用在人權教育議題的教學示例」、「素養導向課程體驗/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評量/看見台中城-街友人權探究及導覽」等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增能研習，能具備開發人權相關議題教材、課程設計與多元評量之能力。

壹拾壹、 著作權歸屬及利用範圍：

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—精進計畫成果專區」(<https://guidance.tc.edu.tw/improve>)，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讀、下載或列印。

壹拾貳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(差)假登記出席參加。
- 二、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。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。
- 三、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，請各校自行訂定。

壹拾參、 考核：

- 一、本計畫辦理完畢，將成果(含講綱、出產之教材、問卷調查結果等)彙整於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—精進計畫成果專區」(<https://guidance.tc.edu.tw/improve>)，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。
- 二、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，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、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。

壹拾肆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